

证券代码：834008 证券简称：群鑫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张国如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6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副总经理王琦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与扬州长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签订〈资产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出于获得流动资金及企业发展的考虑，成立资产收购专项工作组并拟与扬州长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签订《资产收购意向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0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17%；反对股数 3,0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8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张国如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聘请审计公司、评估公司、律师事务所出具收购扬州长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相关报告及意见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聘请审计公司：扬州税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公司：扬州佳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出具收购扬州长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相关报告及意见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0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17%；反对股数 3,0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8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张国如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